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筹资业务的管理，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筹资，是指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债券或者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

公司应当根据发展战略，科学确定筹资目标和规划。

第三条 公司的筹资管理重点强化对以下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

（一）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科学合理；

（二）筹资决策、执行与偿付各环节的控制流程应当清晰，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核和签订、筹集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应当有明确规定；

（三）筹资业务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四条 建立筹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办理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筹资业务的全过程。

筹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包括：

- （一）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
- （二）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审批与签订；
- （三）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
- （四）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

第五条 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筹资业务。办理筹资业务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筹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国际惯例及金融业务。

第六条 建立严格的筹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明确授权批准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第七条 制定筹资业务流程，明确筹资决策、执行、偿付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并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筹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第八条 建立筹资决策、审批过程的书面记录制度以及有关合同或协议、收款凭证、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存档、保管和调用制度，加强对与筹资业务有关的各种文件和凭据的管理，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三章 筹资决策控制

第九条 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设计、筹资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筹资方式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筹资决策科学、合理。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筹资方案。拟订的筹资方案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筹资预算要求,明确筹资规模、筹资用途、筹资结构、筹资方式和筹资对象,并对筹资时机选择、预计筹资成本、潜在筹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偿债计划等作出安排和说明。

拟订筹资方案时应考虑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的未来效益、目标资本结构、可接受的资金成本水平和偿付能力等因素。

在境外筹集资金的,还应当考虑筹资所在地的政治、经济、法律、市场、汇率、利率、环保、信息安全等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因素。

公司财务规划部负责拟订银行借款的筹资方案;证券和法律部负责拟订发行股票、债券的筹资方案。

第十一条 由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资本运作工作小组。资本运作工作小组应对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筹资活动。

重大筹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

公司拟定筹资方案，应具备多过一个方案作为比较分析，综合筹资成本和风险评估等因素对方案进行选定。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对于重大筹资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或者联签制度。决策过程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银行借款的筹资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发行股票、债券的筹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筹资方案需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

筹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四章 筹资执行控制

第十三条 要加强对筹资决策执行环节的控制，对筹资合同的签订与审核、资产的收取等作出明确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发行股票应当重点关注发行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率、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据此办理相关借

款业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资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优化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业务整合,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

第十五条 根据批准的筹资方案,按照规定程序与筹资对象,签订筹资合同或协议。

公司财务规划部负责拟订与银行借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由证券和法律部进行审核;证券和法律部负责拟订与发行股票、债券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由资本运作工作小组进行审核。重大筹资合同或协议,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审核情况和意见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筹资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订。

通过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或包销公司债券或股票的,应当选择具备规定资质和资信良好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该机构签订正式的承销或包销合同或协议。

变更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按照筹资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取得筹集的资

金，并及时入账。

第十七条 加强对筹资费用的计算、核对工作，确保筹资费用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对偿债能力、资金结构等因素进行分析，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筹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筹集的资金。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审批过程进行完整的书面记录。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协议规定应当披露的筹资业务，应及时予以公告和披露。

第五章 筹资偿付控制

第十九条 建立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控制制度，对偿还本金、利息、支付股利等步骤、偿付形式等作出计划和预算制度安排，并正确计算、核对，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规划部应严格按照筹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汇率及币种准确计算应付利息，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与债权人进行核对无误后按期支付。本金与应付利息必须和债权人定期对账。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按权限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支付筹资利息、股利，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支付。

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举借债务筹资，其利息的支付方式也可按

照双方在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选择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投资者近期和长远利益，避免分配过度或不足。股利分配方案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严格按照股利分配方案发放股利。

委托代理机构支付股利，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股利支付清单，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四条 非货币资产偿付本金、利息或支付股利时，由财务规划部合理确定其价值，并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规划部在办理筹资业务款项偿付过程中，发现已审批拟偿付的各种款项的支付方式、金额或币种等与有关合同或协议不符的，应当拒绝支付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筹资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建立筹资业务的记录、凭证和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本息偿还、股利支付等相关业务，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协议、收款凭证、入库凭证等资料，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以抵押、质押方式筹资，应当对抵押物资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当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及时注

销有关担保内容。

第二十八条 以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形式筹资，其内部控制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章 筹资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应对筹资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款项收支、本息偿还和股利支付等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第三十条 建立筹资项目责任追究制度。筹资项目完成后要按规定进行事后评价，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对存在违规现象的，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分公司的筹资活动，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